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国人防〔2022〕2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企业办理 新型防护设备资质增项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管理，规范定点生产企业从业行为，加快推进新型防护设备推广应用、促进人防工程建设提质增效。现就新型防护设备资质增项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新产品定型鉴定证书、新增从业条件检查和试生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除参加新型防护设备研发鉴定的企业外，其他企业试生产的新型防护设备需实爆实测，含高强FRP-混凝土、高性能活性纳米无机复合材料、POZD 复合材料、节镍型不锈钢、超高强钢纤维混凝土、连续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生产的防护设备，型号为孔口净尺寸不小于1.5m*2.0m的5级以上单扇门），生产加工图纸和工艺流程备案证明、技术转让协议（属自身产权的不提供）等。其中，从业条件检查、产品质量检测（非实爆检测）、生产加工图纸



内部人防文印号：30220314

和工艺流程备案，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试验研究与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相关报告材料，实爆检测提供承担国家人防办实爆实测任务机构出具的报告。

二、办理程序。申请防护设备新产品增项的企业，按照明确的材料清单向省市人防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防办初核后报国家人防办办理，国家人防办对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予以增项。

各级人防部门要加大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将新型防护设备列为监管重点对象。建立完善质量监管制度机制，严格标准规范、常态组织实施。充分运用监管成果，督导企业规范生产，确保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抄送：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陆军工程大学国防工程学院、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国家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

(共印 50 份)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